

**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先认可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为市场定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2.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、徐琦女士、张东娇女士均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我们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